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18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09434965G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新民路4号1-1、2-1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0日现场调查发现，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准书的情况下擅自新建一个年产8万套办公家具生产项目，目前已安装推台锯、液压机、半自动封边机和喷漆房等生产设施，同时建设有布袋除尘器、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该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36项“木质家具制造211……”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是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3月20日、4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

2、2024年3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王怀）；

3、2024年3月20日、4月1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4、2024年4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5、2024年3月19日，重庆市长寿高新区服务中心提交的《证明》；

6、2024年6月14日，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

证据1-6证明2024年3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准书的情况下擅自新建一个年产8万套办公家具生产项目，该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当天未生产，但有生产调试痕迹。

7、2024年4月1日，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服务合同书》；

8、2024年5月12日，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购销合同》、《收据》；

9、2024年5月22日，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收条》、《说明》；

证据7-9证明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万套办公家具生产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9.575万元。

10、2024年4月1日，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王怀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10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王怀为公司法人。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6月19日向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20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认为：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条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两年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为一般企业，该项目环评类型属于报告表，项目建设进程为调试阶段等违法情节进行裁量，予以处罚。

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派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叁佰贰拾叁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6月28日